

## 楔子

蘭雨從睡夢中甦醒過來，睜開迷濛的雙眼，她習慣性地抬起頭，想看向擺在床頭櫃上的鬧鐘，若是時間不到七點半，還能再賴個床。

平常上班日她一向七點半起床，接下來花四十分鐘盥洗、更衣、吃早餐，八點十分騎車出門，八點半前到公司。

這一個星期為了要做今天開會時用的簡報，她天天加班到十點，昨晚回來後又花了兩個多小時整理資料，上床時已經凌晨一點多。

也許是昨晚太晚睡，今天腦袋有些昏昏沉沉，所以她的眼睛有些花，不僅沒看見擺在床頭櫃上那個她用了六年的藍色鬧鐘，還看見了些奇怪又陌生的東西……她怔了怔，心忖她可能還在作夢，重新閉上眼，隔了片刻後，再張開眼——還是一樣。

可能是眼睛糊到眼屎了，她抬手想揉眼睛，當她的手抬到眼前時，她驚悚得整個跳起來。

啊啊啊，這是什麼鬼東西？她的手、她的手怎麼會變成這樣？！

她低頭再仔細看，自己的兩隻手確確實實變成兩隻毛茸茸的爪子。

不可能，不可能發生這種事！一定是她今天早上睜開眼睛的方式不對，她趕緊闔上眼睛，深吸幾口氣，再慎重地張開眼，慢慢地低下頭——

「嗷嗚——」她慘叫一聲，但發出來的聲音卻是淒厲的狗嚎聲。

她驚恐地瞪大了一雙圓滾滾的黑眼睛，「怎麼會這樣？是誰在惡作劇？！」

耳邊響起的不是她的聲音，而是一串汪汪汪的吠叫聲。

她驚駭得張著嘴巴，久久回不了神，不明白自己怎麼會變成這個模樣。

「哪裡來的狗，吵死人了。」嘎吱一聲，一扇破舊的木門被拉開，一名約莫三、四十歲的男人走出來，瞧見杵在自家門前的那隻狗，毫不留情地一腳踹過去，「好啊，就是你這隻死狗一大清早在老子門前鬼叫，把老子的好夢給吵醒了！」

「該——」她被踹得滾了兩圈，痛得哀號一聲。

「噫，這死狗小歸小，皮還皺巴巴長得醜不拉嘅，不過那身肉倒是挺多的，足夠燉一鍋香肉了。」

男人那飽含著惡意的語氣，讓她渾身打了個機伶，顧不得再想其他，邁著四條腿趕緊先逃再說。

男人哪肯讓到嘴的肉就這麼給逃了，立刻拔腿追上去。

她嚇得魂都要飛了，肥嘟嘟、皺巴巴的小身子，拚命往前跑，心裡不停告訴自己，她一定是在作夢，但就算是夢，她也不想被吃掉啊！

男人見那狗跑得飛快，追了兩條街也沒追上，停下腳步悻悻地咒罵，「啐，下次再讓老子看見那死狗，非宰了牠不可。」

她跑得上氣不接下氣，回頭見那男人沒再追過來，這才氣喘吁吁地吐著舌頭停下來。

媽呀，剛才真是嚇死她了。

驚魂未定的她抬手想拍拍胸口，一瞥見那毛茸茸的爪子時，她整個人又不好了。

快醒過來，快醒過來，她不要再作這個夢，太可怕了！

可不論她重新閉上眼，再睜開眼幾次，都沒能脫離這場惡夢，正在她急得不知該怎麼辦的時候，腦袋裡陡然響起一道陌生的嗓音——

「哼，看妳這臭丫頭還敢不敢說本大爺醜，等妳知錯悔改後，本大爺要是心情好，也許就寬宏大量讓妳重新變成人。」

她錯愕得轉動腦袋，想找出那在她腦子裡說話之人，但在她眼前只有一座池子，附近並沒有任何人。

「你是誰？」汪汪汪，她聽見自己吐出的不是人聲，而是狗吠聲，但此刻她顧不了這麼多，急著再問：「是誰在跟我說話？你出來！」汪汪汪汪汪……發出的仍是狗吠聲。

她慌忙找遍四周，沒看見可疑之人，就彷彿之前那突然出現在她腦子裡的聲音，是她的幻聽。

她無助又疲累地坐在池子邊，不明白這一切究竟是怎麼回事，眼神惶然迷茫地看向池子。

池面映照出一隻皺巴巴，約莫七、八個月大的土黃色沙皮狗，她整個人……整隻狗震驚地呆愣住，目不轉睛地瞪著池面上的倒影，不敢相信那隻狗就是她。

那狗身上一層層皺巴巴的毛皮，讓她想起昨晚下班回家途中，她騎機車在等紅綠燈時看見一對情侶，抱著一隻沙皮狗過馬路，那女孩子逗著被男孩抱在懷裡的狗，笑得很甜地說著——

「牠好可愛喲。」

她當時看去一眼，只覺得那隻狗身上和臉上就像老人一樣，堆疊著一層層皺紋，實在說不上可愛，忍不住在心裡喃喃地回了句——

「哪裡可愛，明明長得很醜。」

記得那時她在心裡說完，感覺那隻狗突然朝她看了過來，那眼神兇巴巴地，好像很不高興地在瞪她。

她當時有點吃驚，但沒多想，心想，就算這狗再有靈性，也不可能聽見她心裡的話吧，只當那狗看人的眼神就是那樣。

綠燈時，她騎車穿越十字路口，輪胎忽地失控打滑，車頭一歪，衝撞向路旁一支電線桿，匡地一聲，巨大的撞擊令她整個人在那一瞬間被高高拋起，再重重墜落，在她昏厥過去前，似乎聽見有人對她說——

「妳這臭丫頭敢說我醜，本大爺就讓妳變成條狗，等妳真心悔改後，本大爺也許會寬宏大量，讓妳重新變回人。」

昨晚的事，和剛剛突兀地出現在她腦袋裡的聲音，令她不敢置信地想到一個可能——她該不會是被那隻狗給懲罰變成了一隻同樣的狗，還穿到古代了吧？！

## 第1章

易平瀾剛要上馬，一個約莫五、六歲的小男孩從屋裡跑了出來。

「二叔、二叔，您要進城嗎？也帶觀兒去。」他小手緊緊抓著自家二叔的手，一雙黑白分明的眼睛骨碌碌瞅著他。

「二叔要進城辦事，下回再帶你去，你快進屋去。」易平瀾揉了揉侄兒的小腦袋，哄著他。

「二叔辦事，觀兒可以幫二叔看馬。」他模樣生得可愛，噘著紅潤的小嘴兒，奶聲奶氣的認真說著。他年紀雖小，卻也知道二叔那匹馬可矜貴了，整個樞山村裡，有養馬的人家，連他們家在內也只有三戶。

樞山村鄰近大安城，村子泰半的人家都是茶農，種茶維生，因樞山一帶所出產的茶，帶著一抹獨有的樞子花香氣，又被稱為香樞茶，在大安城一帶還算小有名氣。易家也有一片茶園，這片茶園是由易平瀾的兄長易平江在打理。

易平瀾拍拍馬兒的頸子，笑道：「黑風不會亂跑，用不著你看著。」

這匹馬是他數年前親手在大漠上馴服的一匹野馬，這些年一直跟隨著他征戰沙場，當初在他準備解甲歸田時，有軍中兄弟欲重金向他求購這匹黑馬，但他不肯割愛，帶著牠一塊回來。

小男孩不死心，撒嬌地往二叔懷裡蹭著，「觀兒不會吵二叔辦事，二叔帶觀兒去嘛。」

易平瀾被侄兒纏得沒輒，最後只好允了他，回頭朝兄嫂說了聲，便抱他上馬。

黑風速度極快，出了樞山村，兩刻鐘後，便到了大安城。

城裡不方便騎馬，他將馬先寄放在一家熟識的客棧，讓小二給馬兒準備草料和飲水，再帶著侄兒往城東去，途中經過一處烤雞鋪子，見侄兒眼睛直勾勾地黏在那掛在店門口一隻隻的烤雞上頭，他掏銀子買了隻烤雞，撕了條雞腿給侄兒吃。他十五歲上戰場，二十四歲返家，離開九年，與母親和兄弟們都有些生分，也許是多年來征戰沙場，他身上染了幾分煞氣，家裡人都不敢太親近他，只有這個侄兒不怕他，常纏著他，要他說戰場上的故事給他聽，故而回來這兩個月，他與這個侄兒倒是最親近，也最寵著他。

「謝謝二叔。」觀兒滿臉歡喜地接過，迫不及待就把那雞腿往嘴巴裡塞。

在二叔回來之前，爹娘還得要供著在城裡讀書的三叔，家裡種茶雖賺了些銀子，可三叔花銷大，每個月給了三叔銀子後，家裡銀錢便所剩無幾，一個月裡能吃到肉的日子沒幾天。

可自從二叔回來後，二叔常上山打獵，現下家裡幾乎天天都能嚐到肉味，可他娘和奶奶的廚藝也就一般，做不出這麼好吃的味道來。

他一邊跟著自家二叔，一邊啃著雞腿，沒留意到那烤雞的香味吸引了一條狗跟過來。

易平瀾倒是早在那條全身上下皺巴巴的狗兒跟上他們時就留意到了，也沒在意，牽著侄兒往一家茶行走去。

他此來是要與茶行洽談茶葉的買賣，先前易家茶園所生產的茶葉是由另一家茶莊收購，但那茶莊將價錢壓得太低，他與兄長商量後，決定再找別的茶行。

來到茶行，準備進去時，易平瀾發現那條狗仍跟著他們，眼神可憐巴巴地直盯著他拿在手裡的那包烤雞。

觀兒也見到了，扯了扯二叔的手，「二叔，這皺巴巴的狗想吃咱們的雞。」他的原意是想讓二叔把烤雞拿好，別讓狗兒給叼走了。

易平瀾卻撕了一小塊雞肉扔給那狗，接著揮手驅趕，「快走，別再跟進來。」

那狗一口咬住香得誘人的雞肉，稀里呼嚕就把那塊雞肉給吃下肚。

在變成狗的這三天裡，蘭雨只吃了顆被人啃了一口，嫌難吃而丟掉的包子，早已飢腸辘辘，餓得受不了。

她不是沒去過那些吃食鋪子或是攤子上討食，可往往一走近，便會被人驅趕，不是被罵就是被打，害她不敢再靠近，只能在城裡四處找吃的，剛才她被那小男孩拿在手上的雞腿給吸引，忍不住一路跟著，眼巴巴看著那小男孩吃著雞腿，她心想只要分給她一塊就好，哪怕一小口也好。

沒想到這個看起來冷眉冷眼的男人，竟真的給了她一塊雞肉，當了三天受盡白眼的流浪狗，他是唯一一個給她吃食的人，這個人一定是個好人。

莫名其妙變成狗，來到這個她在歷史上不曾讀過的古代世界，這三天她想過一切辦法都無法變回去，不得不認命，既然變成狗，那麼當下最重要的只有一件事——找飼主。

肯給狗兒吃食的人，心腸應當都不錯，至少不會虐待動物，雖然臉冷了些，眼神凌厲了些，不過五官長得還不錯，高鼻深目，輪廓深邃立體，身量高大，英俊挺拔，看著就覺得賞心悅目。

想到有這樣的男人當她的飼主，她忍不住高興地搖著尾巴，蹲在茶行門口等那男人出來，一邊思考著要怎麼樣才能讓那男人收留她，是要用纏字訣，還是要賣萌要可愛。

她突然想起自個兒現在變成沙皮狗，一身毛皮皺巴巴，在現代，有人喜歡這樣的狗，可從她流浪的這三天看來，這裡的人看見她，說的最多的一句話就是——

「那狗怎麼醜成那樣，皮都皺在一塊。」

賣萌似乎不太可行……

就在這時，有一行人敲鑼打鼓行經茶行門口，走在前頭的一個少年高聲吆喝著——

「來來來來，各位鄉親們，咱們陳家雜技團今日來到貴寶地，給鄉親們表演咱們的絕活，請各位鄉親父老來捧個人場……」

跟在後頭的幾人有的翻著跟頭，有的耍弄著手裡的棍棒，有的人擺弄著彩帶，有的拋擲著手裡的六、七枚鐵球，一路往前而去。

一路吸引不少百姓跟上前去湊熱鬧。

蘭雨瞥見有個小身影從茶行裡走出來，也跟在人群裡，想去看雜耍。

她汪汪汪吠叫著，想提醒茶行裡正與掌櫃的談事情的易平瀾，但她的聲音淹沒在響亮的鑼鼓聲裡，在茶行裡頭的男人沒聽見，她擔心小男孩走丟，急忙跟上去。觀兒進城沒幾次，不曾看過雜耍，看得興高采烈，也跟著手舞足蹈起來。

人群越聚越多，蘭雨緊緊跟在小男孩身後。

來到一處空地前，那雜耍團擺好物什，匡匡匡敲起梆子，七、八個人排成一列，百姓們則圍成半圓，將中間的空地留了出來。

為首的是一個約莫五十歲左右的男人，他先向眾人抱拳施禮，笑咧嘴道：「各位鄉親，咱們陳家雜技團在這兒給大家行個禮，問個安，多謝大夥捧場，今兒個小老兒帶幾個小子們來到貴寶地，小子們會使出渾身解數，把壓箱底的絕活都呈現給鄉親們，若鄉親們看得高興，有錢捧個錢場，沒錢捧個人場也好。」

說到這兒，他再朝眾人抱拳施禮，接著回頭朝站在他身後那七、八個少年吆喝道：

「小子們，給我打起精神，拿出你們的看家本領，讓鄉親們瞧一瞧、樂一樂。」

首先上場表演的是拋鐵球，一個十四、五歲的少年，上上下下變著不同花樣，拋擲著手裡的鐵球，從兩顆到四顆到八顆，最後變成十二顆，讓人看得目不暇給，博得滿堂彩。

觀兒人小身子也矮，擠不進去，有個身形削瘦的男人瞧見他，盯著他瞧了好一會兒，上前問他：「小孩兒，你家大人呢？」

「二叔在辦事。」觀兒老實回答。

聽見他家的大人沒在附近，那男人眼神一閃，「前頭雜耍很好看，叔叔抱你過去看好不好？」說著也不等他回答，便逕自抱起他。

蘭雨見他並沒有抱著小男孩擠到前面，而是往旁邊走去，心中一驚，她張嘴咬住那男人的小腿，不讓男人帶走小男孩。

那男人低頭瞧見咬著他腿的蘭雨，踹了她一腳，沒好氣地罵道：「哪來的醜狗，滾開！」

她痛得哀叫了一聲，不死心地再跟上去，她不敢再去咬那男人，見那男人要將小男孩帶走，她心裡著急。

觀兒發現他沒帶他去看雜耍，也開始鬧騰，「叔叔放我下去。」

「乖，叔叔要帶你去看雜耍。」

「不在這裡，在那裡。」觀兒年紀雖小，但多少也認得出方向，雜技表演是在右邊，這叔叔卻帶著他往左邊走。

怕他吵鬧，那男人索性捂住他的嘴，低聲厲色警告他，「不想挨揍，就給老子乖一點。」

「唔唔唔……」觀兒嚇哭了，隱約明白他遇到壞人了，他想回去找二叔，拚命扭著小身子想掙脫男人。

「再吵老子打死你！」那男人開口恫嚇，將他抱得更緊，另一隻手狠狠捂住他的嘴。

觀兒嚇壞了，嗚咽地哭著。

蘭雨在後頭看著，急得團團轉，不知男人要把小男孩帶去哪裡，她沒辦法回去通知小男孩的二叔，怕她一走就找不到人。

她一路跟著，直到瞧見那男人走進一條巷弄裡的一間宅子，她才急忙拔腿朝茶行的方向跑。

不知是不是變成狗，她的嗅覺和認路的本領也跟著變好，一路憑著本能跑到茶行。

夥計瞧見一隻又肥又皺的狗兒闖進茶行，上前要驅趕牠。

她躲開那夥計，趁機朝後頭的一間靜室跑去，一頭鑽進簾子裡，張嘴便朝著易平瀾吠叫。

「汪汪汪汪汪……」你家侄兒被壞人拐走了，你快去救他！吠完，她一口咬住易平瀾的褲腳，要帶他過去。

易平瀾與掌櫃談茶葉的買賣已到尾聲，忽地聽見狗吠聲，接著便被那條突然跑來的狗給咬住褲腳，被打擾了正事，他有些不悅地揮開狗，冷著臉斥道——

「不是讓你別再跟著，出去。」

「這條狗是易兄弟養的嗎？這模樣生得倒是挺稀罕。」掌櫃笑呵呵問道。他原本並沒怎麼把易平瀾看在眼裡，但經過適才一番交談，發現對方見識不凡，對事情的看法頗有見地，這才收起輕視之心，存了結交之意。

蘭雨再撲上去咬住他的褲腳，拚命扯著他想往外走。晚了，萬一他侄兒被人給帶走，就難找回來了。

「這狗不是我養的。」他不耐煩地抬手朝狗兒打去，手上使了兩分勁，把那狗給打得痛嚎一聲，鬆開了咬住他褲角的嘴。

蘭雨疼得齜著牙朝他吠叫幾聲——

「汪汪汪汪汪……」我要帶你去救你侄兒，你還打我。

易平瀾哪裡聽得懂她的吠叫聲，見那狗竟朝他齜牙咧嘴地吠叫，沉下臉，站起身，一手抓起狗兒的頸子，走出靜室要將牠丟出去時，猛然發現自家侄兒竟不見了，他先前要與掌櫃談買賣時，讓觀兒自個兒在茶行裡玩，此時四處都見不到他，急忙詢問茶行裡的夥計可有看見觀兒。

那夥計搖頭，「適才在忙著招呼客人，倒是沒留意。」說完，他接著想起一事，「對了，方才有雜技團來，會不會是跑去看雜技了？」

易平瀾將狗隨手一丟，急步就要往外走。

蘭雨被他丟得摔了個跟頭，她隨即站起來，朝他吠了兩聲，又咬了下他的褲腳，便扭著皺巴巴、肥嘟嘟的小身子往外跑，跑了兩步，回頭看他一眼，要他跟上她。易平瀾一愣之後，猛然醒悟過來。

「難道你知道觀兒在哪，要帶我去找他？」

「汪。」她叫了聲，用力點著狗腦袋。

見這條狗竟這般通人性，易平瀾連忙道：「快帶我去。」

她邁開四條腿，飛快領著他往先前那條巷弄而去。

帶著他來到一處民宅前，她才停下來，朝著那間民宅吠了聲。

「你說觀兒在這裡？」看著眼前那扇不起眼的門扉，易平瀾狐疑問道。

她重重朝他點頭。

易平瀾發現自個兒竟在這隻狗的眼裡看出了著急，征戰沙場多年，他從來不是魯莽的性子，觀兒若真在這裡，那麼這事便有問題。

他沒敲門，兩腳一蹬，翻牆躍進了屋裡。

見他一下就跳過那圍牆，蘭雨吃驚地瞪大眼，雖說那圍牆不高，但一般人也沒辦法輕易就跳過去，難不成這人會輕功？

她兩眼發亮，抬起爪子撓著木門，很想跟進去瞧瞧，可木門從裡頭閂上了，她撓不開，只好等在門外，沒多久就聽見屋裡傳來呼喝聲和打鬥聲。

她想到那男人只有一個人，而屋裡聽起來似乎有兩、三個人，也不知那男人打不打得過他們，心急地轉著圈子。

沒等多久，就見那男人一腳踹開閂住的木門，除了抱著自家的侄兒外，還帶著三個小孩走出來。

易平瀾出來後，覲見領他來的那條狗還等在門外，想起這條狗頗通人性，這回多虧牠帶著他過來，才找到觀兒，遂向狗兒道謝和解釋——

「此番多謝你了，那些人是人口販子，專門拐賣孩子，我已把他們綁了，現下要去官府報官，讓人將他們抓進府衙治罪。」說完，他將一直拿在手上的那包烤雞，撕下一條腿，遞給狗兒當做謝禮。

來回跑了兩趟，讓早就飢腸轆轤的她肚子餓扁了，蘭雨一口咬住雞腿，迫不及待地趴在地上吃了起來。

見狀，易平瀾薄唇揚起一抹笑，抱著嚇得還在抽噎的侄兒，帶著三個孩子朝府衙走去。

等蘭雨心滿意足地吃完一整條雞腿，粉紅色的小舌頭意猶未盡地舔了舔嘴，這才陡然發現她準備要找來當她飼主的男人竟然不見了。

她蹦地跳起來，一路嗅聞著男人的味道追過去。

剛吃了七分飽，她四條腿跑得飛快，等她追到府衙時，恰好看見那男人牽著自家侄兒從衙門走出來，她興奮地跑過去，朝他吠了兩聲。

「汪汪。」找到你了。

易平瀾瞧見那狗又追來，這回也沒再趕牠，對紅著眼睛，已沒在抽噎的侄兒表示，「觀兒，二叔方才能及時找到你，多虧了這條狗帶路。」

觀兒瞅著狗兒，小手伸進袖袋裡，掏出一枚他藏起來的糖果，遞到狗兒面前。

「我二叔說是你救了我，這糖很好吃，給你吃。」二叔先前教過他受人恩惠要知恩圖報，所以他把自己最喜歡的糖送給這狗兒吃。

她嗅了嗅那糖的味道，甜甜的，似乎還透了絲桂花的香氣，舌頭一捲，不客氣地吃了。

「好了，咱們回去吧。」既然談妥買賣了，易平瀾牽著侄兒，往先前寄馬的客棧走去。

蘭雨連忙跟在後頭，高高興興地準備跟著她的飼主回家。

豈知跟著他們來到客棧，那男人牽出一匹馬，抱著侄兒上馬後，便揚長而去。

被拋下的她急追上去，一路憤怒地吠叫著——

「汪汪汪汪汪汪汪……」給我等等，你們就這樣拋棄救命恩人對嗎？你們怎麼可以這麼無情無義丟下我！

出了城門，易平瀾回頭瞥見那狗一路追趕著他們，劍眉微皺，心忖這狗是賴上他們了嗎？

「二叔，那狗為什麼一直追著咱們？」觀兒也扭頭看著那跑得氣喘吁吁直吐著舌頭的狗。牠那身皺巴巴的皮毛，因為奔跑整個跟著上下跳動著，看著有些滑稽好笑。

易平瀾讓黑風停下來，等了好半晌，瞧見那狗終於追上來，激動地朝他吠叫，他發現自個兒竟然能從狗兒的吠叫聲裡，聽出牠在責備他。

他不禁失笑，對那狗兒說：「你還跟著我們做什麼，我方才已拿了隻雞腿謝你了。」

「汪汪汪汪汪……」她回了他一串不平地吠聲。你竟然拿一隻雞腿就想打發我，我救了你侄子耶，你不是該把我供起來當成祖宗伺候才對嗎！

「怎麼，你還嫌不夠啊。」他挑起眉，但那眸裡卻隱隱帶著些許笑意，心下覺得這條狗挺有意思。

「汪汪汪汪汪……」怎麼夠，你侄兒的命只值一條雞腿嗎？我也用不著你把我當成祖宗伺候，只要你給我吃給我住，直到我變回人為止。

「二叔，這狗在叫什麼？」觀兒稚氣地問。

「二叔沒學過狗話，聽不懂牠在叫什麼。」易平瀾沒再理會蘭雨，駕著馬兒繼續往前走。

見他不理她，蘭雨一路跟在馬旁，朝他不停地吠叫著，抱怨他。

觀兒瞧見那狗兒一直不走，一路跟著他們，小臉有些擔憂，「二叔，牠一直跟著咱們怎麼辦？」

易平瀾瞅了眼那狗，起初覺得這狗渾身上下毛皮就像老人臉上的摺子似的，皺巴巴，長得有些醜陋，但瞧久了竟也看出幾分可愛來，尤其這狗似乎頗有靈性，更教他心裡生出了幾分喜愛來。

「讓牠跟吧，要是牠有本事一路跟著咱們回家，那就養了牠也無妨。」因為存了這樣的心思，他刻意讓黑風放緩了速度，否則真讓黑風撒蹄子一跑，這狗絕對追不上。

還在吠叫表達不滿的蘭雨，聽見他的話，先是愣了愣，接著整個精神一振，為了跟飼主回家，她加快腳步緊跟著他騎的馬。

易平瀾馭馬徐徐而行，見狗兒在聽了他對觀兒說的話後，竟不再叫了，心中不由得再次確定，這狗確實聽得懂人話。

別的不提，單單只牠帶著他去救了觀兒的事，就值得他們養著牠，何況這狗還如此聰慧，這樣的狗，世上怕找不出幾隻來。

## 第2章

「喏，去吃吧。」趙氏收拾桌子後，將幾只碗裡吃剩的殘羹剩飯撥了撥，倒入一只破碗裡，端給易平瀾帶回來的那條狗，一邊嘟囔抱怨著，「這二叔子也真是的，是嫌家裡米多不成，也不知家裡為了供養小叔子在城裡讀書，每個月家裡都緊巴巴的，還弄條狗回來吃白食。」

見那狗竟不吃，還嫌棄地退了兩步，趙氏沒好氣地啐了一聲，「噦，你再不吃，我可要端去餵雞了。」這些吃剩的飯菜，她一向都拿來餵雞，二叔子讓她餵給這條狗吃，她還不樂意呢。

餵那些雞吃，不僅能讓雞長膘，興許還能多下幾顆蛋；餵這狗，就算養得再肥，二叔子肯讓她宰來吃嗎？

蘭雨趴在地上，悻悻地別開狗腦袋。曾經身為人，要她去吃那些別人吃過的殘羹剩飯，她委實吃不下去，寧願餓著肚子，也不肯吃一口。她有些委屈，原以為跟著易平瀾回來，他會好吃好喝地供著她，哪裡知道，他把她帶到後院，就扔下她不管，下午回來到現在，人影都沒見著。

見那狗竟不搭理她，趙氏被氣笑了，「好啊，你這狗脾氣倒挺大的，是你自個兒不吃，我拿去餵雞。」說著，她不客氣地拿起那破碗，走到一旁的雞棚，把那些剩菜剩飯拌進米糠裡，餵給那幾隻雞吃。

蘭雨懨懨地趴著，等趙氏餵完雞回屋裡，她走到雞棚，垂涎地看著那幾隻被養得肥肥壯壯的雞，想起先前吃過的那隻烤雞腿，忍不住回味地伸出小舌頭舔了舔嘴。雖然現在變成狗，可她沒膽子去咬那些雞，就算抓到雞，她也不敢生吃，只能可憐兮兮地望雞止飢。

突然聽見屋後灶房那兒傳來易平瀾的聲音，她豎起耳朵仔細聽著——

「大嫂，可餵狗吃了？」

「餵了，牠可挑食了，竟不吃，我便把那些剩菜剩飯餵給雞吃了。二叔子，不是我說，這狗脾氣也忒大，牠又不像牛可以幫著耕作，也不像那些雞能下蛋賣錢，養著牠有啥用呢？」趙氏叨念。

「這狗很有靈性，先前多虧牠帶我救回觀兒，咱們家裡不缺那口飯菜，就當是報恩，養著牠也是應該的，明兒個我進山打獵時，帶牠一塊去，興許有牠幫忙，能多獵幾隻獵物回來。」

「二叔子都這麼說了，那就養著牠吧。」

「我去瞧瞧那狗。」

聽見他要過來看她，蘭雨欣喜地扭著皺巴巴的小身子，瞧見他推開後門來了後院，她邁著四條腿興匆匆跑過去，在他腳邊繞著。

「汪汪汪汪……」我要吃肉，快給我肉吃。

見這狗一看到他便高興地搖著小尾巴，易平瀾那張冷臉緩了幾分，嘴角隱隱帶著笑意。

「大嫂拿飯給你吃怎麼不吃？」

「汪汪汪汪……」她不滿地向他投訴。那種殘羹剩飯也不知混了你們多少口水，很不衛生，吃了萬一生病怎麼辦？

他雖沒聽懂這狗的意思，卻多少從狗兒的吠叫聲裡聽出牠似乎不太滿意大嫂給牠準備的狗食，輕斥了句，「大嫂肯給你準備吃食就不錯了，你這狗還挑食。」

「汪汪汪汪……」她忿忿吠道。那些是餵雞的，我才不要吃。

易平瀾心忖也許是今兒個給牠吃了個雞腿，讓這狗吃上了癮，故而不肯再吃別的，板起臉來教訓牠，「咱們這兒不是什麼大富大貴的人家，沒辦法頓頓供你吃雞腿，你若要留下來，便不能挑食，否則咱們可供不起你。」

聞言，蘭雨尾巴和耳朵都垂了下去，她知道自己現在變成一隻狗，是沒資格挑食，飼主餵什麼她只能吃什麼，可她以前畢竟是人，心理上無法接受從別人碗裡吃剩的殘羹剩飯。

見狗兒垂頭喪氣地趴在地上，易平瀾緩了語氣，接著說：「明兒個我帶你進山，要是你有本事能自個兒打到獵物，那獵物便歸你。」

聽見他這話，她耳朵豎了起來，兩隻圓滾滾的黑眼直瞅著他，「汪汪汪。」真的嗎？

見狗兒這般聰慧，不論他說什麼牠都聽得懂，易平瀾臉上的表情再緩了幾分，抬手摸摸狗兒的腦袋，出聲道：「我從不說假話。」他接著從衣袖掏出一顆適才從廚房裡拿的饅頭，餵給狗兒，「這饅頭冷掉了，你將就著吃吧。」牠若再挑食，今晚只能餓肚子了。

蘭雨一口咬住饅頭，放在兩隻前腿上，朝他高興地吠叫了兩聲。

「汪汪。」她寧願頓頓吃饅頭，也比吃那些別人吃剩的殘羹剩飯好。

瞧見冷掉的饅頭竟能讓牠高興成這般，朝他直搖著尾巴，他喉頭滾出低沉的笑聲，「你這是餓狠了吧，你今晚先在這後院將就一晚，明兒個我再幫你搭個狗窩。」

翌日一大早，跟著易平瀾進山後，蘭雨才發現她把打獵想得太簡單。

易平瀾眼力極好，隨便彎弓搭箭，都能射中雉雞或是野兔。

但她拚命邁著四條腿也沒能追到半隻獵物，她還發現一個問題，縱使追上，她也沒膽子就那麼撲上去狠狠咬死牠們。

她從沒殺過活雞，以前吃雞，都是人家殺好的，現在要她用嘴巴活生生把獵物給咬死，她光想就覺得噁心，最後索性也不追著獵物跑，回頭跟在易平瀾腳邊。

易平瀾見狗兒躡了半天，也沒咬到半隻獵物，他搭弓射中了隻山雞，出聲指使狗兒去叼回來。

「去把山雞叼回來。」

聽見他竟要她用嘴巴去把獵物叼回來，蘭雨嫌髒不想去，蹲在他腳邊沒動。

易平瀾抬了抬眉，威脅道：「你沒本事抓獵物，連叼獵物回來都不會，這麼沒用，看來也沒必要再養著你……」

他話還沒說完，她便嚇得跳了起來，「汪汪。」我這就去把雞叼回來。嗖地就飛奔過去，顧不得再嫌髒，張開嘴一口咬住雞，把雞給帶回來，討好地在他腿邊放下，猛搖著尾巴。

「汪汪汪……」我把山雞叼回來了。

易平瀾被牠那討好的眼神給看得笑出聲，「瞧你這狗腿的模樣，簡直都要成精了。」

她尾巴搖得更起勁了，「汪汪汪汪汪……」不要棄養我，以後每天好吃好喝地供著我，我保證每天都聽你的話。

易平瀾沒聽懂牠在叫什麼，摸摸牠的狗腦袋，見時候已不早，將適才獵到的幾隻獵物收進一只麻布袋裡，提著帶下山。

見狗兒緊跟在他腳邊，他想起還沒幫狗兒取名字，停下腳步朝狗下腹看去，「你是母狗還是公狗？」

蘭雨猛地一怔，羞得夾緊兩條後腿趴下來不給他看，就算變成狗，她也是有羞恥心的。

「快起來，讓我瞧瞧。」這隻狗看起來是隻七、八個月大的幼犬，還沒發育完全，之前他也沒留意過牠是抬腳撒尿還是蹲著尿，也不對，是這狗從沒在他面前撒過尿。

「汪汪汪……」她朝他罵了兩聲，你不要臉。

易平瀾皺起眉，從狗的吠叫聲裡隱約聽出牠在罵他，覺得莫名其妙，「你不讓我看，我不知你是公是母，如何幫你取名？」

她還是整隻狗趴在地上不肯起來，取名字事小，名節事大，她誓死要捍衛自己的清白，不給他看。

瞪著狗兒看了好一會兒，易平瀾那在沙場上被稱為鷹眼的雙眸，多少看出了些端倪，他越發覺得這狗不同於尋常的狗兒，竟然還會害臊。

他眼裡浮著一抹逗弄的笑意，「既然你不讓我看你是公是母，那這樣吧，就叫你狗蛋好了。」

「汪汪汪……」她抗議地吠叫，狗蛋太難聽，她才不要叫這個名字。

他故意道：「看來你也喜歡，那就這麼決定了。」他提起那袋獵物，繼續往山下走。

她爬起來跟在他腳邊，朝他吠叫著表達不滿。「汪汪汪汪……」

「成了，我知道你很喜歡狗蛋這名字。」

「汪汪汪汪……」才沒有，我一點都不喜歡，不准叫我狗蛋。

易平瀾猝不及防彎下身子，探頭朝狗兒的下腹投去一眼，摸著下巴，哂笑道：「原來是母的。」

她一怔，連忙夾緊兩條後腿，耳邊卻聽見他調侃的笑聲傳來——

「來不及，我都瞧見了。」

「汪汪汪汪……」你這個人太無恥了。

「妳一條狗怎麼會像個大姑娘似的，這麼害臊，難不成真是狗妖？」他停下來，湊到狗兒面前仔細打量牠。

瞧見俊帥的他目不轉睛地盯著她瞧，蘭雨一時緊張之下，被狗的本能驅使著，伸出小舌頭朝飼主的嘴角舔了一口，舔完，她整個僵住，啊啊啊，她剛才做了什麼，竟然舔了他？！她怎麼會做出這種事來！

易平瀾冷不防被狗兒舔了口，濃眉微攏，抬手摸了摸被舔的嘴角，並不覺得嫌噁，倒是這狗在舔了他之後，原本就皺巴巴的臉皺得更加厲害，似乎是在害臊，活像人似的，他抬手揉了揉牠的耳朵，嘴角揚起一抹笑。

「既然妳是母的，那往後就叫妳……皮妞吧。」

皮妞？這名字也很難聽好不好！蘭雨不太滿意，但總比狗蛋要來得好多了，勉強能接受。

易平瀾發現自個兒竟隱隱能察覺出這條狗的情緒，看出牠對皮妞這名字雖不太滿意，卻也接受了。不管牠是不是成了精怪的狗，只要牠沒有加害他和家人的心，他可以讓牠留下來。

下山回到易家，蘭雨趴在後院雞棚旁的陰影下，此時雖已入秋，但今天秋老虎發威，日頭很烈，她懶懶地把嘴靠在前腿上，想到今日上山自己一隻獵物都沒抓到，今天是別想吃到肉了，有些悶悶不樂。

也不知是不是變成狗的關係，以前她倒沒那麼愛吃肉，變成狗之後，吃肉的慾望變得很強烈。

她回頭看向旁邊雞棚裡的雞，想起昨天吃到的那隻雞腿，舔了舔嘴，那隻雞腿是易平瀾當做她救了那小男孩的謝禮，以後大概都吃不到了，就像易平瀾昨天對她所說，易家不是什麼富貴人家，不可能再拿那麼好吃的烤雞餵養她，能拿那些剩菜剩飯餵她已不錯了。

思及以後可能過的苦日子，她心酸地想著，她究竟要到什麼時候才能變回去啊？就在她幽怨地自怨自艾時，易平瀾拿了些木板過來，她懶洋洋地不想動，但想到這個人是她的飼主，為了給飼主留下好印象，她勉強爬起來，意思意思地走到他腳邊蹭了兩下，表達一下自己的親近之意後，便又回到適才那處陰影下趴著不動。易平瀾見狗兒似乎有些慚愧地，心忖也許是今兒個進山熱到了，他找了處空地，用帶過來的木板給牠搭建狗窩。入秋了，不久天氣就會逐漸冷下來，有個遮風擋雨的屋子，能讓這狗有個棲身之處。

易平瀾手很巧，幾塊木板在他手裡，很快就有了個雛型。

她睜著一雙黑溜溜的眼睛盯著他看，他的身材很健碩，衣袖下的臂膀看得出很結實，那張古銅色俊挺的臉微微泛著薄汗，神色認真地在為她做著狗屋，她看著看著，心口有些蕩漾起來。

她活到二十五歲，只在高中時談過一場純純的戀愛，高中畢業後，隨著兩人進入不同的大學，戀情無疾而終，之後，也不知為什麼，她的桃花沒再開過。

飼主的長相是她喜歡的類型，讓她忍不住有些胡思亂想起來，接著思及人狗戀是注定沒有結果的，不得不悲傷地掐斷那非分之想。

「二叔，你在做什麼？」午睡醒來，觀兒和長他五歲的姊姊來到後院。

「做狗屋。」易平瀾頭也沒抬，拿起鋸子將一截過長的木板鋸掉。

「觀兒也幫二叔做。」觀兒興匆匆跑過來。

易平瀾瞟見狗兒面前的碗裡已沒水，吩咐侄兒，「你去給皮妞拿些乾淨的水來。」

「皮妞是誰？」聽見一個不曾聽過的陌生名字，觀兒好奇地問。

「是二叔幫那隻狗取的名字。」提起這事，他眼裡微露笑意。

「牠叫皮妞啊。」觀兒蹦蹦跳跳地來到狗兒面前，蹲下來看著牠，奶聲奶氣地叫著牠，「皮妞、皮妞，妳有名字了。」

易如儀也走過去，拿起那只缺了角的碗公，從井裡打了些水，放到狗兒面前。她性子文靜，乖巧懂事，很小便開始幫著家裡幹活，奶奶身子不太好，平時爹娘忙著照顧茶園，她既要照看弟弟，也要服侍奶奶。

這狗昨兒個被二叔帶回來時，她見牠模樣長得有些醜也沒多看，今天才仔細瞧了瞧牠，見牠那身皮毛雖然皺巴巴的，但多看幾眼，倒也不覺得醜了。

她小心翼翼地抬手摸了下牠的腦袋，細聲細氣地開口，「皮妞，這水給妳喝，妳快喝。」

蘭雨抬起眼皮瞧她一眼，見這清秀的小姑娘帶著善意的笑，伸出舌頭朝碗公飲了幾口水。

她也是當了狗才知道，這狗喝水不是用嘴巴喝，是用舌頭將水給捲進嘴巴裡。

見姊姊摸了狗，觀兒也跟著伸手摸摸狗兒的腦袋，稚氣地哄著狗兒，「皮妞要乖哦，以後有糖，觀兒再分妳吃。」

易如儀告訴弟弟，「觀兒，狗喜歡啃骨頭，不喜歡吃糖啦，我瞧咱們村子裡其他人家養的狗，都喜歡啃骨頭。」

「那以後咱們吃剩的骨頭都留給皮妞吃。」觀兒逕自決定了這事。

「汪汪。」她才不要啃他吃剩的骨頭呢。

「姊姊妳看，皮妞很高興以後有骨頭吃呢。」觀兒完全曲解了她的吠叫聲。

這小孩到底是哪隻眼睛看見她很高興？天氣太熱，她實在沒心情跟一個小鬼頭再爭下去，就算爭下去，他也聽不懂她的意思，她懶懶地趴著不再理他，看向易平瀾，見他已把狗屋做好了七、八成，只差把屋頂釘上去就完成了。

她原本對這狗屋沒多少期待，但現下見狗屋在他巧手擺弄下倒也十分可愛，不由得有了幾分喜歡。

觀兒見狗兒不睬他，跑回二叔身邊，睜大眼看著那簡單由幾片木板搭起來，卻顯得別致可愛的木屋，忍不住也想要，「二叔，能幫觀兒也做一個狗屋嗎？」

「觀兒又不是狗，要狗屋做什麼？」易平瀾雖寵侄兒，卻也不會任由他予取予求。

「可是這狗屋觀兒瞧著好喜歡。」

易如儀細聲勸哄弟弟，「觀兒不可以胡鬧，二叔做狗屋是要給狗兒睡的，觀兒要是喜歡，這狗屋就擺在後院，觀兒可以常來看。」

觀兒從小在姊姊照顧下長大，姊弟倆感情很好，對姊姊的話倒很聽從，囁著嘴兒應了聲，「好吧。」

在一旁看著二叔把屋頂裝上後，將那狗屋搬到一處陰涼的空地，他跟著跑過去，在二叔帶著狗兒進去前，他扭著小小的身子先鑽了進去。

見侄兒這麼喜愛他做的狗屋，易平瀾哭笑不得，便讓他先在裡頭玩一會。

「觀兒快出來。」須臾後，易如儀蹲下來探向洞口，招手要弟弟出來。

「罷了，觀兒喜歡就讓他待一會兒吧。」易平瀾看向站在他腳邊的狗兒，「晚點我再拿些乾稻草鋪進去，以後妳就住在這狗屋裡。」

「汪汪。」她吠了兩聲，向他表達謝意。

在裡頭玩了好一會兒，觀兒才肯出來，蘭雨在他出來後，走進狗屋裡，轉了一圈，覺得還算滿意，便直接趴在裡頭，睜得閉著眼睡了。

帶著侄兒、侄女進屋，易平瀾瞅見灶房裡，嫂子正在收拾他今早上山打回來的獵物，指著其中一隻山雞吩咐，「大嫂，這山雞勞妳幫我留一半，用水燙熟。」

「二叔子可是要把這山雞送人？」趙氏隨口問了句。

「是要給狗吃的。」

趙氏可捨不得把半隻山雞給狗吃，反對道：「狗哪用得著給牠吃雞，給牠吃剩菜剩飯就夠了。」

跟在二叔身旁的觀兒搭腔說了句，「娘，皮妞喜歡吃骨頭，以後咱們家的骨頭都留給牠吃。」

「這皮妞又是誰？」聽見兒子的話，趙氏納悶地問。

「是二叔幫那狗取的名字。」易如儀解釋。

「那山雞是皮妞幫著抓到，我先前便答應過牠，抓到的獵物歸牠，所以這山雞要分牠一半。」在易平瀾眼裡，區區一隻山雞算不得什麼，在山上指使皮妞去把雞給叼回來那時，他便打算要把雞分給狗兒一半。

「二叔子，那只是一條狗，不是人，跟牠說的話沒必要當真，牠又聽不懂人話。」說到底，趙氏還是捨不得將一半的山雞給狗吃。

沒人比易平瀾更了解那狗，牠不僅聽得懂人話，還像人一樣會害臊使性子，但這話易平瀾沒告訴嫂子，淡淡瞟她一眼，語氣裡已有幾分冷意——

「我今兒個打回來的獵物不少，給牠一半的山雞也沒什麼，若大嫂嫌麻煩，那些獵物我來處理就是。」回來這兩個月，他打回來的獵物都交給趙氏處理，有一半被她送回娘家去，他也沒說什麼，如今他不過想分給自個兒養著的狗一半的山雞，她便推三阻四，讓他頗有些不豫。

趙氏看出二叔子有些不快，連忙改口道：「欸，二叔子說這什麼話呢，這種事怎麼好讓二叔子做，既然二叔子要給那狗一半的山雞，我給就是了，我只是擔心二叔子這麼慣著那狗，會把那狗給慣壞了。」

「大嫂放心，這事我有分寸。」

原本在狗屋裡闔著眼睡著的蘭雨，在聽見灶房裡傳來的聲音時便醒了過來，沒辦法，狗的聽覺實在敏銳，她想不聽都難。

讓她欣喜的是，易平瀾竟然讓他大嫂把那隻山雞分給她一半，想到有肉吃，她興奮地站起來轉著圈。

有肉吃了、有肉吃了……

她今天半隻獵物都沒有抓到，易平瀾還分她一半山雞，他真是個好人，她果然沒有認錯主人。

從聽了他們的話後，她就開始期待著，一直等到晚上，易家都吃飽後，她才看見趙氏過來。

趙氏走到狗屋前，將那半隻雞扔到一只破碗裡，沒好氣地朝狗兒嗔道：「喏，拿去吃吧，真沒見誰家的狗這般好命，竟能吃半隻雞。」

蘭雨走到破碗前，發現那雞肉少得可憐，哪裡有半隻，四分之一都不到，她忿忿地瞪趙氏一眼，真是欺狗太甚，易平瀾明明答應要分給她半隻的。

見自個兒竟被條狗給瞪了，趙氏不悅地罵道：「啐，你這狗還敢瞪我，看我下次還給不給你吃的，不知好歹的畜生。」她罵罵咧咧地走向旁邊的雞棚去餵雞。

雖然對趙氏心有不滿，但變成一條狗的蘭雨也不能拿她如何，只好委屈地叼著雞，趴在地上啃著。

連下兩天雨，今晨雨終於停了，秋雨過後，空氣中透著絲潮意和涼意。

午后秋陽高懸，蘭雨趴在狗屋外頭曬著太陽。

「喲，那兒怎麼有隻那麼醜的狗。」

陡然響起的尖細嗓音讓蘭雨好奇地抬起頭循聲望過去，瞧見一個長著瓜子臉，模樣秀麗的女孩，正一臉嫌棄地站在後門處看著她。

「這狗是妳二表哥從城裡帶回來的。」站在一旁的趙氏對她說道，她不喜歡蘭雨，因此提起狗兒的語氣也不太好。

「二表哥怎麼會帶隻這麼醜怪的狗回來？他想養狗也該找隻可愛的才是。」

「還不是那日妳二表哥帶著觀兒進城……所以這才把牠給帶了回來。」趙氏將事情簡單告訴胡青婉，接著埋怨道：「這狗還當自個兒是大爺，剩菜剩飯都不吃，非要大魚大肉伺候著牠才成，妳二表哥也慣著牠，頓頓都讓我拿肉餵牠。」

聞言，胡青婉厭惡地橫了狗兒一眼，「二表哥也太寵著牠了，按我說，這麼醜怪的狗該亂棍打出去才是。」她自恃模樣長得標致，在附近幾個村子裡也算是個美人，男人見著她都討好地捧著她，而易平瀾回來後，不理睬她也就罷了，每次看向她時的眼神，利得宛如刀子，彷彿她做了什麼對不起他的事。

可易平瀾九年前就離鄉投軍去了，那年她才不過是個六、七歲的小丫頭，這麼多年沒見，她幾乎都要忘了還有一個二表哥。

兩個月前他回來後，她同爹娘一道過來看他，瞧見他那俊挺的模樣，心下倒也有幾分中意，可不知他是怎麼回事，每回她有意想接近他時，他便冷下臉轉身走人，從沒人這麼擺臉色給她看，她又氣又惱。

爹娘在他回來後，有意把她嫁給他，可他絲毫沒將她看在眼裡，這口氣她哪嚥得下。現下得知他對一條狗都比對她還好，心中不由得更恨，忍不住把這些日子來受的氣全發洩在眼前的狗身上。

抄起一旁的竹掃帚，她便朝眼前的狗兒打去。

蘭雨沒防備被她打了一掃帚，驚得跳起來。這姑娘是與她有什麼深仇大恨啊，居然拿著掃帚發狠地打她。

蘭雨沒遇過這麼潑辣的女人，嚇得夾著尾巴四處躲著她。

想到這幾日在易平瀾那兒受到的冷落，胡青婉越想越惱，下手更不留情。

一旁看著的趙氏也沒出聲攔阻，她早就想打蘭雨，但礙於二叔子，不敢真動手，這會兒見到有人替她收拾蘭雨，心裡正樂著，哪裡還會去阻止。

蘭雨被胡青婉手裡的竹掃帚打了好幾下，憤怒地朝她齦著牙，可招來的是她更加使勁地追打，她敵不過那潑婦，後院的門關著，她出不去，只好朝通往灶房的後門逃去。

胡青婉也追了過去。

蘭雨逃進灶房，再一路跑向堂屋，瞥見易平瀾就坐在堂屋裡，她朝他跑過去，撲到他腳邊，一邊蹭著他，一邊生氣地向他告狀——

「汪汪汪汪汪……」易平瀾，有個不知道哪裡來的瘋女人打我。

胡青婉剛好追過來，打紅眼的她一時也沒留意到狗兒正窩在易平瀾腳邊，一掃帚就朝牠打下去。

在那掃帚要打到狗兒時，易平瀾抬手一揮，她拿在手裡的竹掃帚登時脫手飛了出去。

「妳在胡鬧什麼？」他面帶慍色呵斥，打狗也得看主人，這女人竟當著他的面打他養的狗，這是沒把他這個飼主當回事嗎？

手裡的竹掃帚被他冷不防給打掉，弄疼了胡青婉的手，她原要張口罵人，但下一瞬看清打掉竹掃帚的人正是易平瀾，臉色頓時一變，扁著嘴擺出一副委屈的表情，「二表哥，這狗方才咬我，我一時氣不過才打牠的。」

帶著女兒一塊過來的伍氏，也忙不迭出聲維護女兒，「平瀾，青婉性子一向溫柔又善解人意，若非那狗真咬疼了她，她必不會這般。」

胡青婉一反適才那副潑辣的模樣，柔柔弱弱地替自個兒辯解，「我方才到灶房看表嫂，聽說二表哥養了條狗，一時好奇，便過去瞧瞧，哪裡曉得這條狗也不知是怎麼回事，一見我就兇惡地朝我咬來，把我嚇壞了，我害怕牠再咬我，這才拿起竹掃帚來防衛，哪裡知道牠竟瘋了似的追著要咬我，我怕被牠咬傷，這才不得不打了牠一下，誰知牠就從後院一路跑來堂屋，我擔心牠嚇著娘，才追過來想趕走牠。」說到這兒，她暗暗朝跟過來的趙氏使了個眼神，讓她幫自個兒說兩句好話。趙氏原就討厭那狗，又早得知婆婆有意要讓二叔子娶胡青婉為妻，樂得給她這個順水人情，幫她說了兩句話——

「可不是，二叔子，我先前就說這狗養不得，牠這般胡亂咬人，萬一日後連咱們也咬可怎麼辦？」

易平瀾沒漏看她們兩人之間的眼神，沉著臉看向胡青婉的眸光裡透著絲憎厭，「牠咬傷表妹哪兒了？」

「咬、咬到……」她壓根沒被咬，突然被他這麼一問，一時窒了下才回答道：「咬到我的腿了。」男女授受不親，她吃定他不可能要她撩起裙襬，查看她的傷口。易平瀾絲毫不相信她所說，這個表妹是什麼樣的品性，他一清二楚。

「皮妞很通人性，牠不會輕易咬人，倘若表妹真被牠咬了，定是表妹先欺負了牠。」

「我沒有。」胡青婉抿著嘴，一副泫然欲泣的模樣。

見兒子為了區區一條狗竟把侄女給說得要哭了，胡氏出聲斥責兒子——

「老二，你說這什麼話，難道青婉還會騙你不成，還不快同她賠個罪？」今兒個弟媳特意帶著女兒過來，一來是想讓平瀾與青婉有機會多見見，二來是要商談他們的婚事。

哪裡知道兒子一見到青婉便不假辭色地責備她，她先前可是花了一番口舌，才說動弟弟和弟媳將青婉許配給兒子，若是青婉因此不肯下嫁，那可就不好了。

易平瀾也是方才在見了舅母後，才得知母親打算讓他迎娶胡青婉的事，但對這事他並不意外，卻沒打算要順從母親的意思娶胡青婉為妻，他抱起縮在腳邊的狗兒站起身。

「娘，當初多虧這狗帶著我去救回觀兒，否則這會兒觀兒只怕早被那人口販子不知拐賣到哪裡去了，牠可說是對咱們有恩，我相信牠不會胡亂咬人，若是表妹真這般不喜歡牠，我帶牠出去便是。」說完，他抱著狗兒便往外走。

見兒子甩臉走人，胡氏氣惱地噴罵，「這孩子真是……都是這些年在軍中把脾氣給養大了。」她連忙看向弟媳和侄女，安撫道：「妳們別見怪，這孩子平日裡倒也不會這般無禮，興許是他今兒個有些心情不太好。」

「有些脾氣倒無妨，但他適才出手打咱們青婉就不對，都弄疼咱們青婉的手，也沒見他問一聲。」伍氏滿臉不悅。

瞅見胡青婉一臉委屈地揉著手腕子，胡氏關切地走過去，「給姑母瞧瞧，傷著哪兒了？」她抬起她的手腕查看，瞥見腕上一處泛紅的地方，回頭吩咐媳婦去她房裡拿藥膏出來給胡青婉擦上。

趙氏很快將藥膏拿來，胡氏親手替胡青婉抹上藥膏，一邊說著，「這藥膏是平瀾從軍中帶回來，能舒筋活血，藥效極好，我先前摔了跤，把腳踝給扭了，腫得跟個包子一樣，擦了這藥，沒兩天就消了呢。」

伍氏一聽那藥膏這麼好用，探手一把從她手裡拿過去，嘴上說著，「哎，那這藥膏我就帶回去，也好早晚幫青婉上藥。」

胡氏心裡捨不得那藥膏，但聽她這般說，也不好再把藥膏拿回來，勉強擠了抹笑，再與她敘了幾句，這才送走兩人。